#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子淵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8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林子淵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97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深感科刑過重，請量處最輕之6個月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

三、經查：

（一）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二）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犯一般洗錢罪處斷。又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茲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仍貪圖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而供犯罪集團驅使為本案犯行，致使告訴人無端受害，被告所為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衡酌被告於本案擔任之取款車手角色，且考量被告收款之金額共計新臺幣6萬元，造成被害人之損害非淺，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工作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顯無過重不當之情。

四、綜上，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